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22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文明、刘新农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文明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长；

免去刘新农同志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长职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 印发
